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盈利警告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 (包括對本集團最近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 (i) 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溢利約馬幣 1,300,000 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不少於馬幣 4,000,000 元 (「二零二零年中期虧損」)；及 (ii) 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中期收益」) 將錄得約 64.7% 的跌幅。

預期二零二零年中期收益減少及出現二零二零年中期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及馬來西亞政府實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生效的行動限制令嚴重阻礙尋找潛在客戶及磋商並取得新項目，並對現有項目的進度構成不利影響；
- (ii) 由於若干大型項目已完成及取得新項目時面對激烈競爭，故導致系統整合及開發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大幅下降；
- (iii) 由於保密資料行業的客戶需要就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之技術風險管理文件作進一步考慮，故導致新項目延誤；
- (iv) 由於本集團期內進行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旨在物色及獲得潛在客戶、磋商新項目及進行新的投標，令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及
- (v) 無形資產之攤銷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或前後公佈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ech.com。